

日期：2024年8月23日

# 安聯環球投資亞洲基金 (「本信託」)

## 單位持有人通告

**重要提示：**本通告乃重要文件，務請閣下即時細閱。閣下如對本通告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本信託的管理人）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於刊發當日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所信，本通告並無遺漏足以令任何陳述具誤導成分的其他事實。

除本通告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界定詞彙與在2024年2月刊發並可經不時修訂的本信託章程（「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敬啟者：

我們謹此通知閣下，以下有關本信託及其附屬基金的變動將由2024年9月23日（「生效日期」）起生效：

### 修訂「營業日」的定義

基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實施在惡劣天氣<sup>1</sup>下維持香港證券及衍生產品市場正常運作的安排（「惡劣天氣交易」），以及香港金融管理局宣佈銀行業支持實施惡劣天氣交易，自生效日期起，我們將會把出現惡劣天氣下的日子視為香港的正常銀行營業日和「營業日」（星期六、日或公眾假期除外）。因此，適用於本信託及其附屬基金的「營業日」定義將分別修訂如下：

#### ❖ 本信託

**「除每項附屬基金的有關附錄就該附屬基金而另有註明者外，指(i)香港的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包括銀行在惡劣天氣下提供服務的日子，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的日子）及(ii)香港的交易所開門進行交易的日子（星期六、日與公眾假期除外）；惟倘當日因為懸掛八號風球、「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情況，以致香港銀行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的時間縮短，則當日不得視為一個營業日，除非受託人及管理人另行決定則作別論；及/或受託人及管理人不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的其他日子，惟須向單位持有人發出最少一個月的事先通知，並（如有必要）獲證監會事先批准。」**

<sup>1</sup>惡劣天氣是指出現以下情境：香港天文台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

❖ 安聯精選主題收益基金

附屬基金將繼續採用上述適用於本信託的「營業日」定義（惟中國A類單位除外，詳情將載於在中國內地分發的補充銷售文件）。

❖ 安聯寰通收益及增長基金

「營業日指(i)香港及美國的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經營一般銀行業務及(ii)香港及美國的交易所開門進行交易的日子。就香港而言，銀行開門經營銀行業務的日子包括銀行在惡劣天氣下提供服務的日子，包括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出現極端情況的日子。」

❖ 安聯收益增值基金

「營業日指香港銀行及交易所開門經營一般業務的日子具有本章程「II. 詞彙」所載涵義。」

上述變動可能導致一個曆年內的營業日數量（以及交易日和估值日數量）增加，因為自生效日期起，懸掛或宣佈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極端情況的日子將會被視為營業日。

自生效日期起，本信託契約將以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的第一份補充契約（「**第一份補充契約**」）形式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變動。各附屬基金的銷售文件將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第一份補充契約、經修訂及重述信託契約及最新的銷售文件將可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管理人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見下文。

閣下如對本通告內容或閣下的投資有任何疑問，請徵詢閣下的理財顧問意見或閣下可聯絡管理人（地址為香港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二座32樓，電郵hkenquiry@allianzgi.com）。

此致  
列位單位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安聯環球投資亞太有限公司  
謹啟